

东方的《指环王》

中国人的《哈利波特》

魔武士



蓝晶 著

圣堂初现



魔武士

圣堂初现

蓝晶 著

南海出版公司

2005·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魔武士. 1, 圣堂初现 / 蓝晶著. -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5.6

ISBN 7-5442-3121-6

I. 魔... II. 蓝...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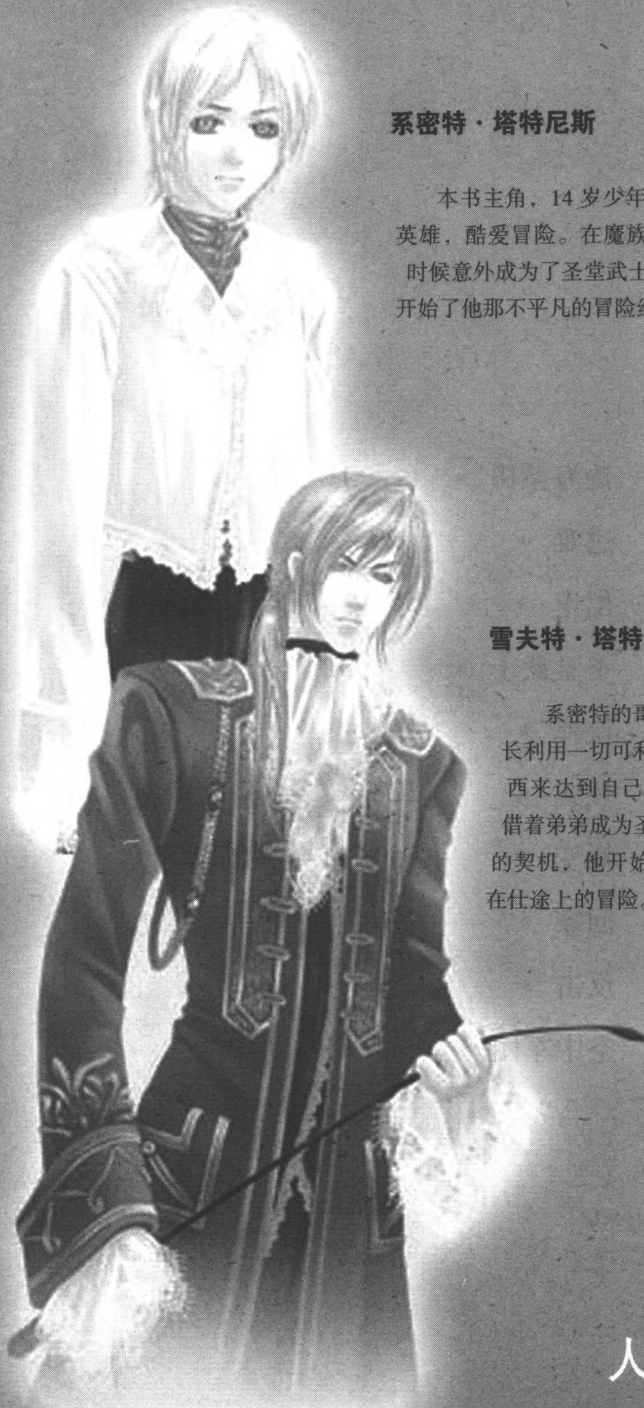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047655号

MO WU SHI SHENG TANG CHU XIAN

魔 武 士 1 圣 堂 初 现

作 者	蓝 晶
责任编辑	杨 雯
特约编辑	阎小青
封面设计	朱 懿
版式设计	郑卫卫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 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B座3楼 邮编 570203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毫米 1/32
印 张	8
字 数	171千字
版 次	2005年 6 月第1 版 2005年 6 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3121-6
定 价	18.00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系密特·塔特尼斯

本书主角，14岁少年。崇拜英雄，酷爱冒险。在魔族入侵的时候意外成为了圣堂武士，从此开始了他那不平凡的冒险经历。

雪夫特·塔特尼斯

系密特的哥哥。擅长利用一切可利用的东西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借着弟弟成为圣堂武士的契机，他开始了自己在仕途上的冒险。

人物介绍

格琳丝侯爵夫人

系密特的哥哥为系密特找的妻子人选。一位充满智慧、阅历丰富的成熟女子，在政治家前夫的影响下拥有罕见的精明和深沉。她为系密特提供了一个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容身的避风港。



托尼

系密特遇到的第一位圣堂武士，同时也成为了他的引路人。



人物介绍

目 录

1	沧海桑田 *	1
2	逃难 *	29
3	出走 *	55
4	圣堂武士 *	81
5	抉择 *	106
6	仪式 *	127
7	蜕变 *	150
8	回家 *	176
9	反击 *	205
10	空中军团 *	233



1 沧海桑田

嶙峋的山峰挺立在奥尔麦平原之上。一座繁华的城市坐落在远处，城外的九条大道交错纵横，蜿蜒地消失在天边尽头。

大片的田野，绿油油地吐露着嫩芽；道路两旁整整齐齐地栽种着行道树；更远处那绵延起伏的山丘之间，若隐若现地露出了红瓦青砖，那是一栋栋精致的小别墅。

在嶙峋壁立的山岭，一个衣衫褴褛的少年，孤独地站立在峰脊之间。

这个少年看上去只有十六七岁，但他的眼神却显得那样苍老，那是种对一切都感到淡漠的眼神。

他看着眼前的大地。

除了那壁立的山峰和绵延的丘陵，一切都已经改变了。

那莽莽的大森林，现在已经被砍伐殆尽，肥沃的土地已经变成了农田。而那条穿城而过的小河，现在也已不见踪迹，取而代之的是一条宽广的大道。

在他的记忆中，这里原本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小镇，现在却已经变成了一座繁华的都市。变化实在是太大了。

系密特甚至已经忘记了他上一次来时，这里是什么模样了。

魔武士

1

那已经是一百年前的事情了。

对于拥有漫长生命的他来说，时间已经快变得毫无意义了。站在这壁立的山岭，眺望着远方那座既熟悉又陌生的城市，系密特好像又回到了那遥远的年代……

六二三年的初春，对系密特来说是一段永远无法忘记的日子。

那个时候，他还只是个对世事一无所知的少年，在奥尔麦乡间的别墅中，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

时至今日，系密特仍然清楚地记得，在改变他命运的那一天所发生的一切事情。

六二三年的初春，天气特别寒冷，人们还裹着厚厚的皮裘不肯脱去。

丹摩尔西部的小镇奥尔麦郊外，是一片连绵不断的莽莽大森林。森林距小镇只有三百多米。

一条小河蜿蜒地流过小镇，它给小镇带来了清凉纯净的饮用水。在小河下游，坐落着十几座伐木作坊。作坊旁边的空地上堆着粗大的、刚刚砍伐下来的原木。

木材是奥尔麦最大宗的买卖。每年春夏时节，总有很多商人到这里来购买大批的木料。因为有了这条小河，木材的运输变得既方便又便宜。

最初定居在这里的只有伐木工人。那时候的奥尔麦，仅仅是一个由这些几乎一无所有的苦力汉搭建起来的林中营地。

随着原木从这条小河源源不断地运往各地，越来越多的人迁移到了这里。他们有的带着斧头孤身而来，有的则带着妻儿老小，全家搬来了这里。奥尔麦渐渐繁荣起来。

圣堂初现



迁移到这里来的人们，有的最终离开了这个地方，但更多的人则在这里定居了。

营地变成了村庄，最终又成为了一个三四千人的小镇。

如果再加上每年春夏到这里来找工作的伐木工人，以及那些来这里购买木材的商人，一年中几乎有半年的时间，奥尔麦和那些稍具规模的小城市没有什么两样。

既然要养活数千人口，奥尔麦周围自然必须有大块的农田。

小镇西面那丘陵绵延之处的树木，早已在小镇建立最初的一个世纪中被砍伐干净了。人们将树根挖出来之后，那块土地就成为了最肥沃的农田。

不过那块农田，并不是属于伐木工人的。它属于领主大人。

奥尔麦原本没有什么领主，但这里被开辟成一个小镇之后，国王陛下将这块土地封给了一位叫汉摩的伯爵。

对于国王陛下的旨意，奥尔麦人颇有怨言。

奥尔麦周围从来没有盗匪出没，而且镇上有的是身强力壮的汉子，也不怕野兽的侵袭。奥尔麦人根本就用不着什么领主来保护他们。

在这些伐木工人看来，所谓领主，无疑就是一个什么事都不做的吸血鬼。

让伐木工人们稍感安慰的是，这位汉摩伯爵比起丹摩尔的其他贵族来说，算是相当和善，并且通情达理的了。

除了替国王陛下收税之外，这位领主大人下达的另一个令人不满的命令，便是不允许伐木工人在森林里打猎。

因为，这位领主大人自己是个不折不扣的打猎爱好者，每天大部分的时间，他都花在打猎这种游戏之中。他认为，打猎是贵族才能享有的特权。

魔 武 士

伐木工人们很怀疑，国王陛下将这个家伙派到奥尔麦来，是否就是因为他喜欢打猎的缘故。

因为没有哪个贵族会愿意跑到这个穷乡僻壤来担任一个小镇的领主。这里每年的出产，刚好够养活这里的人，而能收到的税金也极为有限。除了满山遍野的鸟兽之外，很难想像，这里还有什么东西能够吸引住那些贵族。

不过，伐木工人们也不得不承认，这位领主大人确实有些手段。

自从他来了之后，木材的价格上涨了很多，因为这位领主大人绝不允许人们低价出售木材。有的时候，他甚至自己出钱将所有的木材都买下来。

虽然木材的价格一涨再涨，但是来这里购买木材的商人却越来越多。每年春天，小镇总是人满为患，房租甚至比那些中心城市更加昂贵。

随着众多商人的到来，这里更加趋于繁华。旅店和餐馆渐渐在这个蛮荒之地出现，而且数量越来越多。

而领主大人的癖好，也使得这里渐渐成为了闻名丹摩尔的打猎圣地。越来越多的贵族在这里修建了别墅。

有些贵族和那些商人一样，只有到了打猎季节才来这里。不过，也有些贵族长年逗留在奥尔麦。

他们为这个偏远的小镇带来了繁荣。出售奢侈品的商店，使得这个小镇比那些中型城市显得更加风光。

现在奥尔麦的伐木工人到了别的地方，总是自豪地宣称：他们的小镇，是连贵族老爷们都流连忘返的好地方。

当然，贵族们不可能和伐木工人一样住在镇上。虽然镇上原本有两座颇为豪华的贵族府邸，但那里从来没有人居住。



贵族们都喜欢住在郊外，那里既方便打猎，又风景迷人。

在奥尔麦远郊的一处风景秀丽的山丘上，坐落着一幢幢的豪华别墅。

奥尔麦周围虽然有众多山岭，但是那些构成嶙峋壁立山峰的岩石，并不是建造别墅的好材料。

那些石料不但质地疏松，颜色更是难看之极。对这些石料，就连奥尔麦镇上的伐木工人都无法产生一点兴趣。

因此，这些别墅和奥尔麦所有其他建筑物一样，全部是由木头建造而成的。

棕红色的上好杉木搭成了别墅的框架。这些坚硬无比的木料，使用几个世纪都绝对没有问题。

白柏木是墙壁和隔板的主要材料。它色泽清新，更禁得起风吹雨打，而且不容易变色。

质地最佳的紫檀木，是窗户栏杆的主要制作材料，也是室内家具所选用的原料。而地板则是由柚木铺成的。

和丹摩尔王国的任何一幢别墅比起来，奥尔麦小镇上这些别墅都毫不逊色。

在别墅四周，是一大片平坦整齐的草坪。

在一个高而空旷的山丘上，放置着一个个精致的木台子，每个木台子四周都摆放了四五张座椅。

为了防雨和遮阳，木台四周耸立的十几根三米多高的木桩上，都被人们装上了一张极为宽大的油绸。阳光透过油绸，便显得不再那样强烈。

初春季节仍有一丝寒冷。椅子上坐着的那些女人身上，还披着厚厚的华贵的皮裘。

中间的那个台子上放着五个银盘，银盘里摆放着各色精致

魔武士

的小点心。

那盘布丁显然很合人们的胃口，已经是所剩无几了。

松糕好像一点都没被动过，仍旧整整齐齐地叠放在那里。

台子上还放着两个容量大约一品脱的银壶，里面盛放着的是浓郁新鲜的牛奶和甘美香醇的葡萄酒。

洗干净的杯子，整整齐齐地排放在那里等候着人们取用。

旁边站着的男仆，不时地拿起一个杯子，用手中的白色丝绸手帕将其擦抹干净。

五位夫人聚拢在一起，正津津有味地聊着天。

一个年轻男子，正和一个比他年长的女人轻声嬉笑着。

“我们的丈夫，什么时候才能带着野味回来？我可不希望到下午一点钟才开始进行食物的烹调。”一个清秀的年轻女子抬头看了一眼天空，显然是在估算现在是几点钟了。

“这就很难说了。这些男人一旦沉溺于这种事情，恐怕早就忘记时间了。”她身边一位稍微有些年长的娇小贵妇人说道。

“唉，他们真是岂有此理，连小墨菲都一起带去了！我可不希望我的弟弟成为一个整天在森林里面晃悠的人，他得到古里尔可夫去上教会学校，今后还要继承父亲的爵位呢。他可没有那么清闲。”那个清秀女子埋怨道。

“好了，好了，让你的弟弟在去教会学校之前，好好地度过一个春夏吧！听说那些教会学校的修士们可严厉了，小墨菲今后的日子，肯定是相当枯燥的。”另一个同样长得极为清秀的女子劝解道。

“是啊，除了小墨菲之外，他们还带着小系密特呢。系密特也才只有十四岁，并不比墨菲大多少。”另一边坐着的一个瘦长身材的贵妇人说道。



“墨菲怎么可以和系密特相提并论？系密特是幼子，他用不着担负任何家族责任。到教会学校去上学，顶多是为了增长一些学识，将来好找一个不错的官职，或者成为某个侯爵、公爵的私人秘书。如果他能够和教会拉上关系，也许可以成为高级神职人员，那倒是前途似锦。”清秀的年轻女子有些不满地争辩道。

“玲娣，你打算让小系密特在这里住到多大？对他的将来有什么打算吗？”一个稍微有些肥胖的贵妇人问道。

被问的清秀女子低下头想了想说道：“系密特的哥哥已经为他安排好了一切。过了明年之后，系密特就要离开这里到京城去。在成年之前，他将住在格琳丝侯爵夫人家里，接受上流社会的熏陶。格琳丝侯爵夫人认识很多学识渊博的学者，系密特能从他们那里学到很多东西。”

“格琳丝侯爵夫人！喔，塔特尼斯伯爵为他的幼弟考虑得确实周到！”雍容的贵妇人点了点头说道。

“格琳丝侯爵夫人是谁？”那瘦长身材的贵妇人问道。

“一位颇为富有的寡妇。她的前任丈夫是长老院主席，赫赫有名的里奥贝拉侯爵。侯爵死后，他的家族为了让这位侯爵夫人交出侯爵爵位的继承权，默认她拥有侯爵在世时候的所有私人财产。各位应该听说过，这位侯爵大人是一位高明的经济学家，更是一位运气极佳的投资者，他的私有财产，甚至让国王陛下都大为动心。

“那位夫人同样是一位杰出的经济学家！她用对一个对她来说没有多少用处的侯爵爵位，换来了前夫名下庞大的财产；又用这笔财产取悦于宫廷，获得了侯爵夫人的称号。她什么都没有失去，还因此而闻名于整个上流交际圈。”旁边那个惟一的男士

武士

插嘴说道。显然对于这位夫人，他早就调查得一清二楚。

“设想确实周到！一个富有的寡妇，而且在长老院拥有相当的影响力……塔特尼斯伯爵倒是很会打算！不过，他怎么敢肯定，那位富有的寡妇会看得上小系密特呢？”那位娇小的贵妇人问道。

“亲爱的米丽，格琳丝侯爵夫人既然曾经和那样一位高明的经济学家生活过如此长的一段日子，她自然应该学会一些经营之道。与其将一切投资在一个相当冒险的产业上，还不如从头开始，经营自己能够完全控制得住的产业。

“能够从丈夫的家族中夺取庞大的遗产，这位侯爵夫人想必也是一个极为高明的人物。她应该很清楚怎样既能保护住自己的财富，又能享受到美满的生活。一个完全能够控制在手中的小丈夫，实在是再合适也不过了。”那位清秀的女士说道。

“简妮，对于这些事情，你倒是知道得一清二楚。”雍容的贵妇人说道。

“小墨菲还有一个在襁褓之中的弟弟，如果也能为他找到一位富有的寡妇，那倒是一件很不错的的事情。但是，想要找到一位像格琳丝侯爵夫人那样富有而充满智慧的寡妇，可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现在大多数富有的寡妇，不是沉溺于情人们的花言巧语，就是太珍惜自己的自由，打算等到年老色衰再也找不到情人的时候，才改变自己的生活。但是我家的小鲍勃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为了财产而去娶一个老太婆啊！即便再有钱，对于家族的名声也不好听。只要我的家人还没有发疯，他们是不会这么做的。”简妮撇了撇嘴巴。

听到她刚才这一番话，旁边那对亲亲热热的男女显然有些



不自然起来。

那个雍容的贵妇人拉了拉有些轻狂的简妮。

“对了，丈夫们什么时候才能带着猎物回来啊，我有些饿了。”那位瘦长身材的贵妇人将话题转移到一开始的题目上面。

“不知道。现在的猎物越来越少，上个星期领主大人连一只野兔都没打到。”简妮说道。

“今年初春太寒冷了，动物们还没有从冬眠中醒来，猎物自然就少了。”那个男士解释道。

“而且，今天他们还带着墨菲和系密特，要照顾他们俩，恐怕行动不太方便。”雍容的贵妇说道。

“系密特是个极为出色的猎手。”瘦长身材的贵妇说道。

“是的，他从我们的丈夫那里学到了不少打猎的技巧。”娇小玲珑的贵妇人说道。

密林深处，透过茂密的树冠，太阳吝啬地撒下了一两点光斑。

密林之中不仅光线黯淡，而且道路崎岖不平，到处都是露出地面的树根和大块的岩石。

这里是莽莽森林的边缘。那些生长了几百年的树木，对于穿梭在其中的那些人来说，似乎显得毫不起眼。

密林之中并不存在真正的道路。那些稍微平坦一点，能够通过行人的地方，自然就成为了天然的道路。

但是，在茂密幽暗的森林里面，想要找到这种地方仍是极为困难的。幸好这些猎人们身边，带着引领他们通行的猎狗。

穿行在森林之中的，总共有十来个人。

为首的是一个头上戴着鹿皮翻边大檐帽，身上穿着棕色猎装，手中拄着拐杖的老头。

魔 武 士

在他身后跟着的显然是他的仆人。那是个腰板硬朗的中年汉子，身上背着主人的弓弩和箭矢，还有两个银质的大水壶。

这个仆人手中还牵着四只硕大的猎狗。猎狗毛色棕黄，背脊上有一条长长的黑色条纹。在这幽暗的森林里面，猎狗的眼睛放射出阵阵碧绿的光芒。

除了这位老者之外，身后那些人中，还有六位身份显然同样高贵的贵族。

有两位稍微上了一点年纪，其他那些正处于壮年。其中的一位，年龄比其他人稍微小一点，他自己背着弩箭。

一行人中最显眼的是两个少年，一个十四五岁大小，另一个顶多只有十一岁。

大的那个，手上戴着厚厚的皮质手套，牵着猎狗在岩石和树木之间跳来跳去；小的那个，被一位仆人抱在手中。

贵族们身上全都穿着猎装。上了年纪的老人因为害怕出汗，猎装是用厚棉布制作的。年轻人和那两个少年身上，则穿着笔挺帅气的皮质猎装。

仆人们穿着厚厚的亚麻布制成的贴身短袄，身上零零碎碎地带着很多东西。弓弩、箭矢、拐杖、水壶、雨伞、毡毯，甚至还有折叠凳子。

跟随主人打猎这么久，那些仆人早已熟知这些东西的携带方法了。

弓弩、箭矢和拐杖必须拿在手中，以方便老爷随时取用。

水壶只能挂在身体两侧。如果转到屁股后面去了的话，最好趁老爷没有看见的时候挪回来。

和老爷的距离必须要不远不近：不能站得太近妨碍到老爷的行动，但又不能太远，得防备着老爷突然跌倒在地，那时候



必须能够上前扶住主人的身体。

作为一个称职的仆人，所有的这一切，都是必须注意的。

而一个出色的仆人更需要拥有许多其他的本事。总之，如果能够成为老爷们打猎时离不开的好帮手，那么他便一定会飞黄腾达了。

“忒楞楞——”空中响起了一阵扑扇翅膀的声音。

贵族们的第一个反应，就是从身边的仆人手中接过弓弩。这时候使用轻弩的那些人便大大占据了优势，他们迅速将弩箭拉开，扣上箭矢，稍微瞄准一下，便将弩箭发射了出去。

第一发弩箭射出之后，立刻再次上弦，准备发射第二箭。

不过这一次，他们就着用不着那样匆忙了。

第一箭需要快速射出，但是第二箭就必须好好瞄准。这是多年打猎所获得的经验。

这个时候，那些使用重弩的人，也已经扣上了箭矢。这些极具杀伤力的武器，可以轻而易举地射杀任何一种动物。即便是大象在它们面前，也同样难以逃脱。

所有人的眼睛都紧紧地盯着那幽暗的、仿佛没有任何东西的树冠。

一旦有了动静，底下那一排蓄势待发的弩箭，必然如同雨点一样倾泻出去。只不过这阵锐利的钢质箭雨，并不是从天上掉落下来，而是来自于地面。

猎人们耐心地等待着。树冠上一片漆黑，根本看不到任何东西。没有人知道刚才那几支箭矢，是否已经射中了那只在密林之中飞翔的、不幸的大鸟。

那几支箭矢也许钉在了哪一根树枝上面，也许被茂密的枝叶所引导，偏离了原来的方向。